

海南省 适用税收法规选编

(1991. 8—1991. 12)

(十二辑)

. 220. 4
201
: 12
04540

海口市税务学会 编
海口市税务咨询事务所

一九九二年一月

编 者 的 话

为便于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学习、掌握税收政策，有利于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我们将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省人民政府和省财政税务厅颁发的现行税收政策、法规选编成《海南省适用税法选编》。

本《选编》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收录，少数文件有删略。在执行中有修改或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我们在编印工作中也可能有错漏或不妥之处，请给予批评指正。

海口市税务学会

海口市税务咨询事务所

· 1992年1月

目 录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 一、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部份化肥、农药产品和农用塑料薄膜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通知……………（ 1 ）
1992年1月6日 琼财税(92)流字第15号转发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文昌县铁合金厂加工的钼铁征税问题的批复……………（ 2 ）
1991年9月27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70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海藻酸钠产品征收产品税问题的通知……………（ 4 ）
1991年8月27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10号
- 四、海南省财税厅关于统一规定钛矿采选产品征收率的通知……………（ 5 ）
1991年9月19日 琼财税（ 91 ）流字第487号
- 五、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中药饮片减征增值税的通知……………（ 6 ）
1991年10月17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90号
- 六、海南省财税厅关于采用销售实耗法计征增值税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7 ）
1991年9月19日 琼财税（ 91 ）流字第491号
- 七、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增值税价税分流的几个政策问

- 题的通知…………… (8)
- 1991年9月19日 琼财税(91)流字第492号
- 八、海南省财税厅关于糖厂自销机制糖计税问题的函复…………… (12)
- 1991年9月10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40号
- 九、海南省财税厅关于调整一九八六年前扩建糖厂征税基数问题的通知…………… (13)
- 1991年9月19日 琼财税(91)流字第490号
- 十、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一九九一年跨一九九二年榨季起对食糖恢复按增值税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通知…………… (14)
- 1991年12月10日 琼财税(91)流字第641号
- 十一、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食糖经营有关政策的通知…………… (16)
- 1991年12月25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658号转发

营 业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8)
- 1991年10月7日 琼财税(91)流字第516号
- 附：1、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依法治税建议的复函…………… (19)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通知…………… (21)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必须坚持批发扣税制度的批复… (22)
- 1991年12月20日 琼财税(91)流字第678号转发

- 三、国家税务局关于购买调剂外汇额度款准予从批发
业务计税依据中扣除的通知…………… (23)
1991年 8 月 1 日 琼财税(91)流字第408号转发
- 四、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我省药材公司中药材批发业
务给予定期减税照顾的批复…………… (24)
1991年12月10日 琼财税函(91) 流字第609号
- 五、国家税务局关于技术权益转让征税问题的通知… (25)
1991年 8 月 1 日 琼财税(91)流字第409号转发
- 六、国家税务局关于代理业务征税问题的通知………… (26)
1991年9月27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68号转发
- 七、邮电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处理《赈灾》
特种邮票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7)
1991年9月27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69号转发
- 八、海南省财税厅关于经营木材征税问题的批复…… (28)
1991年 8 月 29 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19号
- 九、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供销社定期减免营业税问题
的通知…………… (29)
1991年10月 3 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73号
- 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国营工交企业出租闲置固定资
产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补充通知…………… (30)
1991年9月27日 琼财税函(91)流字第467号转发
- 十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承建墟镇农
(居)民住宅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31)
1991年10月22日 琼财税函(91) 流字第500号
- 十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加强对建筑安装行业税收征
收管理的通知…………… (32)
1991年11月18日 琼财税(91) 流 字 第587号

- 十三、国家税务局关于国家储备局储备粮油业务征免
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4)
1992年1月6日 琼财税(92)流字第16号转发
- 十四、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明确对国家储备物资销售
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35)
1992年1月24日 琼财税(92)流字第49号转发

进 出 口 税 收

- 一、海南省贸易厅、财税厅关于加快出口和退税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1991年9月5日 琼贸字(91)476号
- 二、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企业出口黄磷、铝及铝基合
金准予退税的通知…………… (38)
1991年8月29日 琼财税函(91)进字第417号转发

涉 外 税 收

- 一、财政部关于调整对外轮、外航运载客货运输收入
计算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39)
1991年8月12日 琼财税函(91)外字第387号转发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马村 $2 \times 125\text{mW}$ 火力发电厂
由中方承包经营交付外商合作方所得征收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40)
1991年9月28日 琼财税(91)外字第512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几个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 (41)
1991年8月10日 财财税(91)外字第420号

- 四、财政部关于开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规定的通知……………（43）
1991年12月2日 琼财税(91)预字第619号转发
-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有关涉外税收问题的通知……………（46）
1991年11月6日 琼财税(91)外字第566号转发
- 六、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纳税问题请示的批复……………（50）
1991年10月31日 琼财税函(91)外字第509号
- 七、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定期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51）
1991年11月6日 琼财税(91)外字第562号
-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52）
1991年11月6日 琼财税(91)外字第565号转发

特 别 消 费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生产销售的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的通知……………（54）
1991年11月4日 琼财税(91)流字第557号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的通知……………（55）
1991年12月11日 琼财税(91)流字第642号

所 得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58)
1991年12月26日 琼财税函(91)所字第664号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各类培训中心(班)征税问题的通知..... (59)
1991年8月27日 琼财税(91)所字第445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权限问题的通知..... (60)
1991年12月31日 琼财税(92)所字第2号
- 四、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61)
1991年12月11日 琼财税(91)所字第649号
- 五、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供销社农药储备利息减征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62)
1991年12月26日 琼财税函(91)所字第665号
- 六、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税收, 财务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63)
1991年12月29日 琼财税(91)所字第701号
- 七、海南省财税厅关于集体企业税收, 财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65)
1991年12月26日 琼财税(91)所字第689号
- 八、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供销合作社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6)
1991年8月19日 琼财税(91)所字第428号
- 九、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

- 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8)
 1991年9月16日 琼财税(91)企字第484号转发
- 十、财政部关于国合商业、外贸、物资、医药、药材
 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若干财务问题的
 补充通知..... (69)
 1991年8月20日 市财企字(91)42号转发
- 十一、财政部关于加息不能进成本的复函..... (70)
 1991年8月23日 市财企字(91)044号 转 发
- 十二、国家税务局转发司法部《关于对私营企业的私
 人借款等事项给予公证的复函》的通知..... (71)
 1991年9月27日 琼财税函(91)所字第472号转发
- 十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度私营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几个政策及财务处理问
 题..... (73)
 1991年12月16日 琼财税 (91) 所字第657号
- 十四、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违反财政法规有关会
 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75)
 1991年6月10日 (91) 财会 字 第 023 号
- 十五、海南省财税厅关于部分农药报废后财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 (81)
 1992年1月14日 琼财税 (92) 所字第36号

个 人 收 入 调 节 税 、 工 资 调 节 税、奖 金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征收个人收
 入调节税的通知..... (83)

- 1991年12月25日 琼财税(91)所字第690号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84)
- 1991年11月4日 琼财税(91)所字第556号转发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国营海洋捕捞渔轮船员工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86)
- 1992年1月7日 琼财税(92)所字第21号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给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免税的通知……………(87)
- 1991年9月6日 琼财税函(91)所字第434号转发
- 五、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奖金税速算扣除系数的通知…(88)
- 1991年8月19日 琼财税函(91)地字第397号
- 六、海南省财税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1991年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问题的通知》……………(89)
- 1992年1月30日 琼财税(92)地字第60号

地 方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加强地方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93)
- 1991年12月29日 琼财税(91)地字第698号
- 二、海南省地方税有关政策规定……………(95)

(一) 印 花 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物资订货合同印花税确定纳税人问题的通知……………(99)
- 1991年12月12日 琼财税(91)地字第654号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100)
1991年9月21日 琼财税(91)地字第498号转发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印花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101)
1992年1月7日 琼财税(92)地字第18号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102)

(二)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 一、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对临高公路分局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的批复……………(105)
1991年12月10日 琼财税(91)地函字第4号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06)
1991年12月12日 琼财税(91)地字第653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07)
1992年1月7日 琼财税(92)地字第17号
- 四、海南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108)
1991年10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五、我省车船使用税税额优惠……………(111)
- 六、海南省土地使用税税额表……………(112)
- 七、海南省机动车辆税额表……………(113)

征 收 管 理

- 一、海南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114)

- 1991年12月2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 二、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发票承印厂印制发票管理规定……………(119)
- 1991年11月15日 琼财税(91)征字第583号
- 三、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发票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21)
- 1991年11月30日 琼财税(91)征字第616号
- 附1、“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发票联底纹管理办法……………(123)
- 2、关于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在发票联增印底纹的宣传提纲……………(125)
- 3、“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发票联底纹式样及说明……………(128)
- 四、海口市税务局关于发票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30)
- 1991年12月18日 市税征字(91)第028号

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

-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缴纳所得税和“两金”的通知……………(131)
- 1991年11月30日 琼财税(1991)所字第617号转发
- 二、财政部对《关于市场调节基金应否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请示》的批复……………(132)
- 1991年8月15日 琼财税(91)综字第423号转发
- 三、财政部关于明确“供电贴费”免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范围的通知……………(133)

- 1991年8月15日 琼财税(91)综字第424号转发
- 四、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问题的复函……………(134)
- 1991年10月21日 琼财税函(91)综字第498号
- 五、海南省财税厅关于环保资源局贷款基金征集“两金”问题的复函……………(135)
- 1991年10月21日 琼财税函(91)综字第497号
- 六、财政部对《关于粮食仓库建设资金免交“两金”和适当提高粮食部门固定资产折旧率的报告》的复函……………(136)
- 1991年9月20日 琼财税函(91)综字第459号转发
- 七、财政部关于对集成电路等四种电子产品提取的研究开发费免征“两金”的通知……………(137)
- 1991年11月20日 (91)财综字第171号
- 八、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工作的通知……………(138)
- 1991年10月18日 (91)财综字第145号

附 录

- 一、国家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142)
- 二、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144)
- 三、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146)
- (1991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
- 四、海南省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54)
- (1991年10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

五、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	(161)
1991年11月15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六、海南省职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175)
1991年11月16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七、海南省医疗机构管理规定·····	(185)
1991年10月25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八、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193)
1991年12月16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九、工商各税的计算及帐务处理·····	(205)
十、海南省社会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	(255)
1991年11月21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十一、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局行政复议规则的 通知》·····	(262)
1991年9月29日 国税发(91)160号	

产品税、增值税

国家税务局

关于对部分化肥、农药产品和农用塑料薄膜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的通知

1991年12月10日 国税发〔1991〕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近几年来，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国家对部分化肥、农药和农用塑料薄膜一直予以免税照顾。目前，由于生产上述产品所用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增加，企业亏损较大。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为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对部分化肥、农药和农用塑料薄膜在一九九二和一九九三年内继续免征产品税、增值税。现通知如下：

一、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三种产品继续免征产品税；原生产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产品的化肥生产企业，其改产销售的小尿素、小磷铵和硫磷铵产品免征产品税。

二、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小氯化铵、小复混肥和氨

水产品以及原生产销售小尿素、小磷铵和硫磷铵产品的企业仍按规定纳税。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经审查批准，予以定期减免产品税照顾。

三、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敌百虫、敌敌畏、乐果、对硫磷、辛硫磷、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异稻瘟净、杀虫双、杀螟松、马拉松、磷化铝、除草醚、丁草胺和氧化乐果等十五种农药产品免征产品税。

四、对农膜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农用塑料薄膜继续免征增值税。

请依照执行。

〈1992年1月6日琼财税（92）流字第15号转发〉

海南省财政税务厅

关于文昌县铁合金厂加工的钼铁 征税问题的批复

1991年9月27日 琼财税函〔1991〕流字第470号

文昌县税务局：

你局文税（1991）工字第26号请示收悉。关于文昌县铁合金厂加工的钼铁如何征税问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加工改制钼铁的征税

非工业企业购进已税的钼铁，委托省内工业企业加工改

制同一税目税率的规格“钼铁”，供出口、出岛，对受托方收取的“加工费”，其填开的发票仅是加工收入金额的发票，则由加工所在地税务机关对受托方收取的加工费，按“工业性加工”税目税率5%征收营业税；如果受托方填开的不是加工收入金额的发票，而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发票（其金额包括钼铁购进成本和加工费等），则由“受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向“受托方”按发票总金额计征5%产品税。

非工业企业购进未税的“钼铁”，委托省内工业企业加工改制同一税目税率的“钼铁”，供出口、出岛，对受托方收取的“加工费”应按5%税率征收营业税，同时，对委托方收回的“钼铁”，应按工厂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计征产品税，如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征产品税，税率为10%，其所征收的产品税由受托方代收代缴。

二、关于工业企业自行加工改制“钼铁”的征税

工业企业购进已税“钼铁”，自行加工改制，其改制后的“钼铁”供出口、出岛的，应按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或通过产品税组价公式计算应税价格，计征5%的产品税。

工业企业购进未税“钼铁”，自行加工改制，其改制后的“钼铁”供出口、出岛的，应按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或通过产品税组价公式计算应税价格，计征10%的产品税。

抄送：各市、县税务局